

寿县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古城区东北片
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SX00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4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9 |
| 第六章 | 图 纸（另册） | 129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0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古城区东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寿县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古城区东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寿县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古城区东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4）16 号

1.4 项目代码：2401-340422-04-01-986338

1.5 招标人：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项目业主：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寿县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古城区东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051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SX0051-1

2.5 建设地点：寿县古城区东北片区，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2.6 建设规模：古城区东北片区内所有巷道的道路、排水(雨污水管网)、给水、强电、弱电、绿化、路灯照明、消防设施、安防等进行改造。项目区域西至北大街，南至东大街，东北至内环路，占地约 7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560 平方米的基础设施改造，改造涉及老一中家属区、邮电局宿舍、城关镇家属区、粮站宿舍等 35 个小区。（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7 合同估算价：101279886.14 元人民币。

2.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道路、雨污水管网、强电、弱电、路灯照明、消防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10 项目类别：施工总承包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0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大厅（寿县城投大厦 5 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寿县新城区国投大厦三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陈青山
电 话：0554-3126035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宾阳大厦 A 座 23 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宋崇崇、刘思源
电 话：18130183311、18055442828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陈青山、宋崇崇、刘思源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126035、18130183311、18055442828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500000 元整）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及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 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 | | |
|-----------------------|----|----|------|
| 银行类别 |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中国银 行 |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心 | 181270180671 |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
| 建设银 行 |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心 | 623281166000002017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 宾阳支行 |
|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 |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p> <p>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p> <p>联合体投标成员数量：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p> <p>联合体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和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并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的从其要求）</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各方的分工</p> |

| | | |
|--------|-----------------------|--|
| | | 范围、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以及中标后的相关工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可以自行到拟建项目场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块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答疑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2024 年 5 月 4 日 17:30 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如有），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有, 最高投标限价:101279886.14 元人民币。</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 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资料下载”, 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 采用纸质保函, 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 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 投标</p> |

| | | |
|-------|---------------|--|
| | | <p>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3、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p> <p>（4）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允许 |
| 3.7.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结合设计图纸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时补充完善；</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顶管施工等。</p> <p>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

| | | |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p> <p>(2) 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400-998-0000。</p> <p>(3) 采用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同时满足评标电子系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为便于评委会评审，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自行增加相应内容后放入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p>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p>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商务标造价软件格式）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制光盘一份（或存入 U 盘）。</p>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不采用） | 本条不采用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不采用） | 本条不采用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
| 5.2 | 开标程序 | <p>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p> <p>(1)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5) 系数抽取（若需要）；</p> <p>(6) 开标结束。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p> <p>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展示上述流程。</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 |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二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 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交方递交。原则上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

| | | |
|----------------|-------------|--|
| | |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
| 7.8 | 合同签订的形 式 |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10.1.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p> |
| 10.1.2 |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
| 10.2 | 主要材料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p> <p>2、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满足质控材料品牌表要求（如有）。</p> <p>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 |
|----------------|----------|---|
|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10.3.1 | 投标所需资料 | <p>(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如有):</p> <p>①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p> <p>②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声明函等。</p> <p>③ 技术负责人: 投标时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及社保声明函。</p> <p>④ 上述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因年审、验证等政策原因不能提供的, 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若格式与系统自动生成的不一致, 投标人还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另行制作上传)。</p> |
| 10.3.2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p>(1) 工程量清单采用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格式, 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 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 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
| 10.3.3 | 相关政策要求 |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 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

| | | | | | |
|--------|----------------|---|----|----|-----|
| | | <p>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 | | |
| 10.4.1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 |
| 10.4.3 | 远程解密 | <p>远程解密须知：</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以淮南市开标大厅倒计时为准）；</p> <p>4、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未授权的除外)。</p> <p>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 | |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业主委托的三家咨询单位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973 1398 2020"> <tr> <td>户名</td> <td>账号</td> <td>开户行</td> </tr> </table> |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安徽寿州工 程咨询有限 公司</td> <td>34050174750800000412</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县支行</td> </tr> </table>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1003586476@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p> <p>(3) 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费用：本项目采用两编一审模式。由三家咨询单位分别出具两个完整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和一个完整的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成果文件。两家咨询单位的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费和一家咨询单位审核费用以业主分别和三家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中的收费计取（共包含两个费用：①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共计为 240112.14 元（其中包括了两家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的费用），②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用为 223629.15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三家造价咨询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费和审核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p> | 安徽寿州工 程咨询有限 公司 | 3405017475080000041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县支行 |
| 安徽寿州工 程咨询有限 公司 | 3405017475080000041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县支行 | | | |
| 10.6 | 证明材料 |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 | | |
| 10.7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招标控制价等同于最高投标限价。</p> | | | |
| 10.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 10.9 | 质疑（异议） 投诉 |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 | | |

| | | |
|-------|--------|---|
| | |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4-4038012</p> |
| 10.10 | 合同支付条件 |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

| | | |
|-------|-------|--|
| | | <p>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预付款：</p> <p>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u>10%</u>，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支付方式：</p> <p>（1）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10%作为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p> <p>（2）按月支付。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p> <p>（3）完成所有合同内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办理完工决算及竣工资料存入档案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审计后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须完成审计）无质量问题付清。（各阶段付款时若出现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约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作出变更）；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该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纸质、电子均可）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p> <p>注：</p> <p>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p> <p>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执行。</p> |
| 10.11 | 质量保证金 |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

| | | |
|-------|----------------|---|
| | |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的结算工程款;</p> <p>(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 递交与 (1) 或 (2) 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 扣除相应违约金, 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 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 (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 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
| 10.1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p>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 可以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
| 10.13 |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本项目不适用多标段投标规定。</p> <p>“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多个标段, 各标段中标与否不影响其他标段。</p> <p>“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可以投标多个标段, 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按照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p> <p>“</p> |
| 10.14 | 其他 | <p>1、本工程采用“营改增”计税计价模式, 各投标人务必遵照安徽省及淮南市有关造价文件要求执行, 防止计算机评标系统评审时不通过。</p> |

| | | |
|-------|------|--|
| | | <p>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3、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6、本项目开工后参照执行寿政【2018】50号文件相关要求。</p> <p>7、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p> <p>8、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按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p> <p>9、招标失败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招标失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p>10、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应急[2021]62号《淮南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购买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p>11、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南市城乡建设局文件》淮建管〔2021〕74号文及《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对施工区域全面封闭，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
| 10.15 | 合同签订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未签订合同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p> <p>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p> |

| | | |
|-------|------------------|--|
| | | <p>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p> <p>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
| 10.16 |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招标 | <p>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p> <p>(2)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p> <p>① 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p> <p>②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p> |
| 10.17 | 提示 | <p>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p> <p>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p> |
| 10.18 | 工程量的核实与调整 | 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0.19 | 竣工结算 | <p>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均需按实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p> <p>(1) 若承包单位未能在上述时限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p> <p>(2) 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p> |
| 10.20 | 投标报价 | <p>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按工程量清单报综合单价及总价。</p> <p>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所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p> <p>4、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

| | | |
|-------|---------|--|
| | | <p>上述情况，若中标后发现的：</p> <p>1) 自行增加的项目，将不予认可，所报费用不予支付。</p> <p>2) 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增加工程量的不予认可，费用不予支付；减少工程量和项的，应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施工合格。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不予认可，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p> <p>3) 项目有不同报价的，以低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同对招标人的优惠，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p>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施工机械的基础费、气体检测费及安拆费及进退场费、按合同工期发生的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摊销费、不可竞争费、材料场外加工费及场地使用费、二次转运材料费、外地施工企业迁移费、合同工期内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或非承包人引起的停电、停水达 48 小时以内所发生的费用、电子档案编制整理费、完工后路面清理保洁费、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竣工验收至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期间的看护及维护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招标人指定的可调价格材料除外，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加强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的保护，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力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所有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图纸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发包人自主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不在单独计取，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当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p> <p>6、本工程暂列金额（具体见控制价编制说明或工程量清单）虽在投标时计入报价，不视为投标人所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发包人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p> <p>7、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p> <p>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含安防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费用、环境监测和网络运营费用等，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综合在各项综合单价当中。</p> |
| 10.21 | 保证金相关要求 |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
| 10.22 | 结算发票与支付 | <p>(1) 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 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p> <p>(3) 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p> <p>(4) 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p> |
| 10.23 | 渣土处置 |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
| 10.24 | 项目档案要求 |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p> |
| 10.25 | 其他要求 | <p>(1) 本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否则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p> <p>(2) 因中标项目经理退休、辞职等原因无法到岗履行职责的，即便取</p> |

| | | |
|-------|-----------------------|---|
| | | 得发包人批准同意，也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但发包人不予通报其违约行为。 |
| 10.28 | 百度网盘图纸 下载链接 | 因图纸较大，系统无法上传，故将图纸存在百度网盘中，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以下地址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pyqNImKMHCZ0J1AGYJLvw 提取码：mw6a |
| 10.29 | 中标企业约谈 和履约承诺制 度 | 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
| 10.30 | 备注 | <p>1、当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p> <p>2、投标截止前放弃投标的，无须提交放弃投标申请书。</p> <p>3、工程相关费率标准或取费基数详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税金按 9%计取）。</p> <p>4、招标文件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5、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p>6、“☑”或“√”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7、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无需提供。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详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项目经理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

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均须满足附录 5 及招标公告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社保声明函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技术职称为<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u> <u>中级</u>及以上。</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满足<u>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要求）、社保声明函（要求）等。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说 明 |
|----------|-----|--|
| 施工员 | 2 |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p> <p>签订合同时按照不低于本表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填写人员配置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在承包人拟派人员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
| 质量员/质检员 | 2 | |
| 安全员 | 3 | |
| 资料员 | 1 | |
| 取样员（可兼任） | 1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有骗取中标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 规定。

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单位须缴纳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和评标评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评标评审费用据实收取。以上费用均不单独列项,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10) 其他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

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或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本项目无须递交）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2.6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本项目不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电子标开标执行电子化开标要求）。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电子清标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6.4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淮南市政府办[2022]17号文件规定的价审专班审核备案价）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认定为“商务标重大偏差”或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不可竞争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预留金）等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经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7.4 定标”中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 2 | 评审程序 |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清标及商务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标的入围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若最后一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且通过剩余评审的单位为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单位，未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予计算。</p> |
| 3 | 评定分离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采取定量评审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评价，采取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确定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价格最低者优先。具体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定标环节评分办法》。</p> <p>如发生针对中标候选人异议及投诉成立的、或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 1 名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重新组织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p> <p>特殊情况解决方案：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5 |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p> |
| 6 | 争议解决方案 |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
| 7 | 询标要求 |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
| 8 |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评标阶段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依旧相同的，则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
| 9 | 流标原因分析会 |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
| 10 |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
| 11 | 异常低价评审 |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c. 人员闲置；</p> <p>d. 亏本让利；</p> <p>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12 |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
| 13 | 联合体资质判定 |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示例如下。</p> <p>示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二者共同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示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二者共同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应为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示例 3：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或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工作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公司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
| 14 |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 <p>是否采用“暗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暗标”</p> |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 | |
|-----------------|------------------------|-----------------|--|--|
| 4.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中承诺） |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或文件创建码一致的情形。 | |
| 4.1.2 | 技术标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要求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单独投标的单位此项直接通过。 | |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分包计划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相关承诺书提供齐全。 | |
| 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 | | | |
| 有关要求 and 说明： | | | | |

-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
-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20 分）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1.3 | 详细 评审 标准 | <p>企业业绩（10 分）</p> <p>1、2019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含管网施工及道路工程施工），每提供一例得 3.5 分，满分 7 分。</p> <p>注：（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缺少则不得分）：</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p> <p>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③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4 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p> <p>（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等信息，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p>（4）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不予认可。</p> <p>（5）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业绩均不予认可。</p> <p>（6）评分业绩将予以公示，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将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p> <p>2、2019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含管网施工及道路工程施工），每提供一例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缺少则不得分）：</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p> <p>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③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4 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p> <p>（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等信息，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

| | | |
|--|-------------------|--|
| | | <p>(4) 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不予认可。</p> <p>(5) 项目经理中途变更的业绩均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p> <p>(6)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p> <p>(7) 评分业绩将予以公示，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将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p> |
| |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5 分) |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职称扫描件。</p> |
| |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 <p>工程概况、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0-1 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
| <p>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1 分)</p> <p>(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2)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 | |
|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1 分)</p> <p>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p> | | |

| | | |
|---|--|--|
| | | <p>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1 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p> |
| | |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1 分）</p> <p>有针对性、完整性符合要求满足需要的得 0.8-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4-0.8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p> |
| <p>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重大内容缺失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的所有分值。</p> | | |
| <p>说明：</p> <p>1、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p> <p>2、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p> <p>3、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注：</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为便于招标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成员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应章节编制中均应详述在施工部署、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重难点保证措施，未作详述或有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对应章节酌情降低得分。</p> | | |

招标文件中对“建筑工程类”、“市政工程类”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3条“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 | | |
|------|--|---|
| 建筑类 | 基础 |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
| | 结构 |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
| | 装饰装修 |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
| 市政 |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 |
| 园林景观 |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 |
| 机电 |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 |
| 暖通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 |
| 电气 |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 |
| 概预算 |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 |

特殊说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高级职称评审为行业评审，其交通工程涵盖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土建与机电工程等专业，统称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运输。在评审时提供的以上专业名称视同“市政工程类”专业。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电子清标 3. 投标报价评审 |
|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序号、顺序、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精确度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措施费报价不得出现负值。 |
| 3 | 不可竞争费 |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费率。 |
| 4 | 招标人部分费用 | 不得更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费用 |
| 5 | 异常低价 | <p>1、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异常低价标准：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视为异常低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存在异常低价的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本项目评审中，投标人异常低价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统一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异常低价投标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的说明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补充。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的数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p> |

| 序号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
| | | <p>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或类似、相近的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c. 人员闲置；</p> <p>d. 亏本让利；</p> <p>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5、单项报价和工程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p> <p>（1）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p> <p>（2）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p> <p>（4）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p> <p>（5）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p>（6）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
| | | <p>注：</p> <p>（1）商务标报价评审结合电子清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清标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p> <p>（2）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商务报价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满分 80 分）

| 条款号 | 评审方法 |
|---|---|
| 4.2.3 4.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80 分） | <p>(1)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单位的评标价的次低价。（若无次低价则以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单位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4)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p> <p>备注：I. 本招标项目 E1=1.0；E2=0.25</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II . 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II.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综合评审得分表

| 总分值（100分） | 评审得分 |
|-----------|------|
| 技术标（20分） | |
| 商务报价（80分） | |
| 综合评审得分 | |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清标及商务报价评审（选取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表。

3.3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4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4.1.2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3)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 商务标评审

4.2.1 商务标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商务投标报价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6)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7)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8)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1)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表格。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评定分离的不采用)。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方提供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一、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委托监理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经济签证单、工作联系函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及安徽省、淮南市等相关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文件内容和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2 套及施工图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等我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施工单位出具相应的收件凭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等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3 天。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五日内提交工程师计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为承包人提交后的 2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未经发包人允许图纸不得转借或向第三方透露。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或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或施工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如果需要临时占道、占地等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满足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工程部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外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工程施工期间使用，且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量保证资料、质量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交付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各一间。

考虑到承包人可能存在的专业分包，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纳入施工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如因承包人分包工程影响到总包单位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误工费等一切费用，工期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相应顺延。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及时协调处理有关事项，深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各专业单位施工，确保各专业间施工有序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行使所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监督、管理职权；承包人与发发包人联系的公函、通知、签证等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或公司公章后递交发
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确保 22 天/月的到岗率，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以保证现场各项建设活动的正常开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
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
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补充
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承包人
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确定，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及监理根据招标人考勤制度规定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接受违约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接受违约处罚，招标文件和合同补充条款没有明确的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处罚。

3.3.6 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要求配备本工程施工作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将非本单位人员配备到项目管理机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验收移交（需要履行“二次招标”程序的按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交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监理合同）。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的要求组织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单位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申请表”。除开工前预付阶段的支付，其它阶段的支付需建设单位对是否达到申请支付进度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1）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

（2）整体形象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图纸会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施工许可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为开工前不少于 7 天临时用地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属业主方违约，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一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逾期时间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类似地下文物勘探等不可抗力（此类不可抗力只能顺延合同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00mm 的强降雨天气超过 1 天；

- (2) 6 小时内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连续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连续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
- (6) 50 年一遇的洪水灾害。
- (7) 其它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应根据设计交底、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现场要求进行。

10. 变更

本工程变更审批，参照寿县人民政府《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2018】50号文件）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及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交变更估价的预算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预留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预留金）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仅限主材）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国家、省或市县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征地拆迁、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导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调整主要材料价格(特殊情况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淮南工程造价》2024 年第 3 期（缺项材料价格以招标审计控制标底价格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 元，投标人中标报价 4800 元，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 $\geq 5000 \times (1+5\%) = 5250$ 方可调整（并非 $\geq 4800 \times (1+5\%) = 5040$ 就调整）。

对应调整 $6000 - 5000 \times (1+5\%) = 750$ ，而并非 $6000 - 4800 \times (1+5\%) = 960$ ；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 $\leq 4800 \times (1-5\%) = 4560$ 方可调整。（并非 $\leq 5000 \times (1-5\%) = 47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 - 4800 \times (1-5\%) = -560$ ，而并非 $4000 - 5000 \times (1-5\%) = -750$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200。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例如 6000），市场价必须 $\geq 5200 \times (1+5\%) = 5460$ 方可调整（并非 $\geq 5000 \times (1+5\%) = 525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6000 - 5200 \times (1+5\%) = 540$ ，而并非 $6000 - 5000 \times (1+5\%) = 750$ ；

市场跌价：（例如 4000），市场价必须 $\leq 5000 \times (1-5\%) = 4750$ 方可调整。（并非 $\leq 5200 \times (1-5\%) = 4940$ 方可调整）。

对应调整 $4000 - 5000 \times (1-5\%) = -750$ ，而并非 $4000 - 5200 \times (1-5\%) = -940$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例如：钢材基准价 5000，投标人中标报价 5000。业主影响工期，允许调整的计算方式：

市场涨价：价 6000，涨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6000 - 5000 \times (1+5\%) = 750$ ；

市场跌价：价 4000，跌价绝对值 1000。对应调整 $4000 - 5000 \times (1-5\%) = -750$ 。

11.2 可调价主材范围：钢材、商品砼、砌块、水泥。其余除设有暂定价的材料外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执行，不予调整。

11.3 关于拟调整价格的约定：调整周期为开工报告日期到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调整费用按照施工期间各期《淮南工程造价》对应调整材料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调整价格。调整部分材料价款只计税金不计规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阶段一次性调整，施工过程中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1.4 除上一条可调价主材外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参考工程预算审计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购买，但不得以次充好，若实际采购价低于工程预算审计价的 85%的，在结算时以实际采购价予以调减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方承担清单项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比例之内的工程量清单数量风险。

1)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费用、措施项目费用等一律不得调整。

2)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周全，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处理费用不调整合同价款。

5) 本项目临时便道、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均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之内，实际施工中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需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包括各种市场风险)等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正常施工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1) 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10%作为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

(2) 按月支付。工程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 完成所有合同内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办理完工决算及竣工资料存入档案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审计后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须完成审计）无质量问题付清。（各阶段付款时若出现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约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作出变更）；项目监管或资金主管部门对付款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纸质、电子均可）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注：

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

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附工程量清单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按招标时约定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中心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 ÷ 计划工期（月）× 人工费比例。

(8)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 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 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国家规范规定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验收按照单位工程组织，最终移交按照单项工程整体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14.5 竣工结算

14.5.1 作为政府投资工程，本项目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进行审计结算。

14.5.3 本项目涉及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的内容，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均由承包人负责。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省、市规范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的，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2)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 (1) 或 (2) 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详见质量保修合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次日起 2 个工作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该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前一周内书面通知承包人，便于承包人提前作好人、材、物的安排，尽量降低停建、缓建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未明确的，每发现一例，第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处罚，以后每增加一次增加 1000 元违约金处罚，招标时另有约定的，按招标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政府法定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一些影响施工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政府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为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以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寿县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并向承包人追偿因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即使

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县主管部门批准，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2%支付违约金，低于20万元，按20万元计（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重大疾病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2）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按中标价的2%支付违约金，低于20万元，按20万元计（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重大疾病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3、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不能胜任的，经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4、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后，报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

5、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其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15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给予承包人6个月至3年的在寿县投标资格限制（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前述行为的，按照前述标准的50%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名册如下：

| | | |
|---------------|-------------|-------------|
| 项目经理： | 身份证： | 证书号： |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 | 证书号： |
| 质 检 员： | 身份证： | 证书号： |
| 施 工 员： | 身份证： | 证书号： |
| 安 全 员： | 身份证： | 证书号： |

6、为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驻工地业主代表的监督管理，确保人员在岗在位，施工过程中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勤管理：

(1) 考勤对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班子要全部进行人脸识别录入。列入考勤对象：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监理单位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需要，由分管施工的招标人领导确定参加考勤人员）、监理员；业主单位为派驻现场代表。参加考勤人员不得替换，特殊原因确需替换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经业主认可并将报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实行在线考勤。施工单位负责购买符合要求的考勤机、开通宽带网络并接入业主办公室，保持网络时刻畅通。

(3) 考勤时间。上午 8 点至 12 点签到签退；下午 2 点至 6 点签到签退。考勤地点在项目部的业主办公室。

(4) 严格请假手续。病假的须提供医院诊断病例及医务证明。请假应按程序报批，半天的由招标人派驻工地负责人批准，1 天的由招标人分管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批准，1 天以上的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批准。当月病假超过 3 天的要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顶岗并参加考勤，事假超过 2 天的不予审批。

(5) 严格兑现奖惩。不参加考勤录入的视为缺勤处理。对缺勤或在岗达不到规定天数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扣除项目经理监管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缺勤一天，扣除项目总监监管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

(6) 严格考勤管理。考勤工作由招标人负责，考勤实行周通报月处理。招标人每周向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通报考勤情况，每月由招标人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兑现奖惩。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 1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

电 话：XXXXXXX

传 真：X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交通、水利项目 12%、房建项目 2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

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6、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7、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指定应急预案，培训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8、对分包单位或者劳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进场作业时，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9、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按期缴纳保险费用。
- 10、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用电

-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拉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1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1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1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1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 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

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

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电焊机使用要求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动火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安全防护要求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颚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安全组织与教育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

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文明施工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 5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场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场区。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

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需再缴纳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的每人处予违约金 10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每人处予违约金 100 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处予违约金 100 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否则每人处予违约金 500 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者每人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7、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原样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并处予违约金 2000 元。

8、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给予承包人每人处予违约金 2000 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给予施工单位处罚执行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在本单位的以后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9、违约金发生后，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同时生效，签定施工合同时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单位 I（盖章）

发包人单位 II（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文件。

环境保护税：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将来发生时，按当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由投标单位自行交纳，不得再向招标人索取。

具体项目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 税金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 9%进行计算。

1.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及暂估价。

1.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单列计取。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招标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招标文件附件二：图纸、清单编制说明等资料（另附）

3.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年版）
- 1.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1.12 《塑钢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 1.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1.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4）
- 1.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注：以上标准、规范等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相关标准为准。

3.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3.2.1 供配电工程干式变压器应具有型式试验报告，电缆、高压配电柜应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低压配电柜应具有产品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供货前提供电缆、高压柜和低压柜中任意一种型号产品的上述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确保本项目供配电工程当地供电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

3.2.2 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100%。

3.2.3 智能化工程实行第三方检测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合格；工期：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_____日。

4. 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_____天的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5.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承诺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无法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不作为评审依据。有关内容在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栏目中据实填写，作为评审依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4) 社保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我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派的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缴纳单位是我单位或者我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若我单位中标，无条件配合业主方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占比：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银行进账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____

申请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致：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____年__月__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5.1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5.2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5.3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5.4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5.1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5.2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5.3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5.4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

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其它相关承诺要如实填写，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提供信誉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单 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拟派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_____ (专业) _____级建造师。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中标待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 (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八)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订合同前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承诺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要求配备齐全项目班子人员，发包人可以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罚或选择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些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结合评标办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十、其他内容

1、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证件、证书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限制投标处理或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公开）期限内，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次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单位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8.我单位无招标文件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标的其他情形，否则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一定期限内被限制进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计入“不良记录”等处理，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加盖公章。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加盖公章。

3、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有骗取中标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加盖公章。

4、廉 洁 承 诺 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_____）工程建设成为廉洁放心好工程，我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建设市场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自觉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准确履行权利义务。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高效透明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及时报告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严禁各方不正当交往。如：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购物券、电子红包；参加婚丧嫁娶活动；接受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等。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如：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住房装修；要求配偶、子女、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介入工程施工或分包工程；利用职务之便推销建筑材料、设备等；利用工程变更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等。

七、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工地和各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教育活动，营造廉洁放心好工程的工作氛围。

八、自觉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管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规处理。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并加盖公章。

十一、其他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报价文件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以系统中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